

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苏州应急函〔2026〕2号

层转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七届应 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，各地方企业：

现将《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七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6〕51号）层转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请各县级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确定1名联络员，于6月26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李克强，18962165928。

附件:转发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第七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苏州市应急管理局

苏州市司法局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苏州市总工会

2026年6月22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2日印发

承办单位:市应急局法调室

经办人:李克强

电话:66090031